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00658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00658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8人，有鑑於我國憲法第十七條規定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。選舉權是參政權，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，隨選務技術持續發展，我國現仍採行嚴格之「在籍投票」原則，不啻剝奪因就業、就學或旅居國外而無法於戶籍地投票國民之選舉權，除恐有違憲之疑慮，亦有害民主正當性。為保障所有國人均有平等、有效的機會行使選舉權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通訊投票方式投票之規定，讓每位國家的主人翁，不論身在何處，都有追求與形塑對美好家園想像的權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憲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。」選舉係彰顯主權在民，落實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所不可或缺之手段，乃民主政治之根基所在，是憲法第十七條明文保障人民之選舉權，其保障範圍包括選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。國家應立法形成各種選舉制度，俾使人民得依法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選舉權。（112年憲判字第18號參照）

二、根據主計總處資料，全國約近200萬國人異地工作或外地求學，居住國外之國民或因公出差派在外工作之國民，或在國外求學之國民，因為返國投票行使參政權，曠日廢時，旅途勞頓，而且必須付出鉅額費用，每當選舉期往往一票、一位難求，致使不少國人放棄投票的權利，除選舉投票率無法有效提升，若投票率一再低下，更恐有使選舉結果正當性不足的疑慮。

三、全世界已有115個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（Absentee Voting）制度，包含美國、澳洲、菲律賓等，多數國家以通訊投票方式，由住國外之國民以通訊投票行使參政權利。以美國為例，2016年的大選，即有約25%選民採郵寄方式投票，2020年的總統選舉也有35%的選民以通訊投票完成，成熟之民主國家，皆有相關選舉制度設計，以及運作實況可資效仿與參考。

四、我國人口密度高，相比世界各國，各區域發展尚稱均質，加以科技業發達，包含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科技日益成長，尤其數位發展部已成立許久，應有充分之量能及能力規劃數位投票制度，各方發展條件充足，尤以全國不分區之立法委員選舉，對選舉權人居住於戶籍地之正當性要求較低，就此而言，應可先行推動不在籍之通訊投票，以落實公民參政權之保障。

提案人：陳菁徽

連署人：王鴻薇　　徐巧芯　　鄭天財Sra Kacaw　　　柯志恩　　邱鎮軍　　吳宗憲　　鄭正鈐　　林沛祥　　林倩綺　　黃建賓　　謝龍介　　牛煦庭　　陳超明　　羅明才　　葛如鈞　　廖先翔　　張智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十七條　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  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，並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  第三條第二項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，得實施通訊投票，專供居住國外國民及因公在國外工作或求學之國民行使投票。通訊投票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。  前項通訊投票之選票應與一般選票合併計算。 | 第十七條　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  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，並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 | 一、本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。  二、不分區之立法委員選舉採行通訊投票制度，選務成本與安全結果疑慮較低，爰規定得實施通訊投票。又選務工作具高度專業性、技術性，故以法律授權主關機關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，另訂辦法，以資規範。  三、為符選舉制度之平等原則以及確保選舉結果公平性，增訂通訊投票之選票合併計算之規定。 |